

襄阳市行政审批局

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 改为备案制的公告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转发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建办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经市行政审批局与市住建局协商一致，现将我市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办公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、企业净资产、技术负责人、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，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、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形式性审查后，当即备案。

二、备案通过后，企业申报所有信息即时可通过省住建厅审

批信息平台推送到市住建局监管账号。

三、市行政审批局按月度汇总工作台账，在每月底将本月备案工作台账通过 OA 系统推送市住建局，便于事中事后监管。

特此公告。

